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111. 年 5.月 18日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 繩 104 年執從 193 字第 號

171019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從字第 193 號受刑人徐文達恐嚇取財得

利案件內扣押物新臺幣 10000 元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與因其他事故以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 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2年度保管字第4238

號.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3年11月19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